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回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中，回购股份中的剩余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鉴于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期满 3 年，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5,369,102 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4,528,720 元变更为 1,169,159,618 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因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变动，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4,528,72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9,159,618 元。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74,528,720 股。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69,159,618 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授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